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西华大学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西华大学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0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西华大学彭州校区维修改造工程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工程

(四) 预算金额（元）： 6,115,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 1、教室内窗、内门更换、室内灯具更换、教室后黑白拆除、墙面修复、楼梯栏杆加固油漆、内窗台； 三教固化地坪（将原教室下方块地砖剔除、墙面粉刷、楼梯梯步面层更换（水磨石换地砖）、五教室内水磨石晶面处理，栏杆加高、按实验室标准增设强电插座、线路整理，电源改造； 2、加装电梯、7楼阶梯教室改造为多功能会议室、一楼增设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现会议室处） 3、办公楼楼梯护手油漆、水磨石地面翻新、入户门更换、室内强化地板、增设强弱电插座、墙面修复、走道吊顶。二楼改造用作学生活动中心、办公室部分增设空调、设小舞台、强化地板、室外主楼梯水磨石剔除贴砖。四教一楼强化地板、墙面修复、灯光、窗帘、与外围墙相邻处增设隔墙及门（心理咨询中心）。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 供应商名称：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111965.48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 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西华大学彭州校区第一、三、五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2,655,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2,651,965.48 ， 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陆

拾伍元肆角捌分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修缮工程	标的名称	西华大学彭州校区第一、三、五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651,965.48	单价（元）	2,651,965.48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标的名称：西华大学彭州校区第一、三、五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室内设计资料集》、《室内装饰工程手册》、《建筑标准设计图》、《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p> <p>3、工期：60日历天</p>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相应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明（B证）））。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房屋建筑）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施工组织方案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要求：对主要的单项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3.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要求：主要从人、材、机、管理等方面，合理计划安排。 4. 校园施工保证措施，基本要求：主要从保障校园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方面措施到位。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合理、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地方、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规定。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说明：以	36.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上6点包含的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直到该项6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一致；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施工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等）。		
2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售后服务措施：1.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12（含）-24小时（含）响应的，得1分；6（不含）-12小时（不含）响应的，得2分；6小时（含）内响应的，得3分。2、质保期为2.5年，得2分；3年（含）以上的，得3分。	6.0	是
3	详细评审	工期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工期：55（不含）-60日历天（不含）的，得3分；55日历天（含）以内的，得4分。	4.0	是
4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2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7.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的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类似项目是指：维修改造或装饰装修改造项目。		
5	详细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强制性节能产品以及已经作为技术评分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报价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按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计分。）	2.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分。	35.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西华大学彭州校区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办理完工程结算且按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的3%缴纳。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工程竣工后，按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等进行自行组织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是缺陷责任期内的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保修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价款总额的2

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甲方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乙方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解决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1、工程价款的调整：（1）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的，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结算；低于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105%结算。（2）新增项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发生设计变更时，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工程项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价后下浮（具体下浮费率按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材料费除外）；主要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彭州市（若无彭州市材料信息价格，按成都市材料信息价格执行）材料价格同期信息价下限计算；若均没有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执行。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可计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4）材料调价：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材料要按实调

整外，其余不作调整。（5）暂定材料价格以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为准，材料暂估单价结算时只作价格调整。（6）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统一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计取基本费。如中标施工出现安全、文明和环保问题、事故该费用将不能计取。（7）规费：结算时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办理。（8）销项增值税和附加税：结算时销项增值税税率根据公司实际缴纳计取；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的0.313%计取。（9）结算调整办法：若乙方投标报价时候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按下浮比例执行，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不予下浮。下浮比例=
$$\frac{[A \div (1 + \text{税率}) - C] - [B \div (1 + \text{税率}) - C]}{[A \div (1 + \text{税率}) - C]}$$
（其中：A为首次报价（即所递交工程量清单的总价）；B为最后报价（即合同价）；C为招标清单中固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率为销项增值税税率和附加税税率之和）。

2、审核费用计算与支付：基本审核费均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计算：当工程既有项目审增，又有项目审减时，应按审增和审减分别计算效益审核费；审增部分的效益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审增效益审核费为审增额*4%；审减部分的效益审核费承担原则：以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为基准，若审减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效益审核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部分高出送审造价5%，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为高出额*4%；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应在工程结算前结清。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二) 分包名称：西华大学彭州校区第二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1,26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26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专业施工	标的名称	西华大学彭州校区第二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260,000.00	单价（元）	1,26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标的名称：西华大学彭州校区第二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室内设计资料集》、《室内装饰工程手册》、《建筑标准设计图》、《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p> <p>3、工期：60日历天（电梯投运验收手续时间不纳入工期考虑）</p>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房屋建筑）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人要具备相应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明（B证）））。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分。	35.0	是
1	详细评审	施工组织方案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要求：对主要的单项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3.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要求：主要从人、材、机、管理等方面，合理计划安排。 4. 校园施工保证措施，基本要求：主要	36.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p>从保障校园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方面措施到位。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合理、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地方、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规定。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说明：以上6点包含的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一致；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施工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等）。</p>		
2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售后服务措施： 1. 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12（不含）-24小时（含）响应的，得1分；6（不含）-12小时（含）响应的，得2分；6小时（含）内响应的，得3分。 2、质保期为：2.5年的，得2</p>	6.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分；3年（含）以上的，得3分。		
3	详细评审	工期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工期：55（不含）-60日历天（不含）的，得3分；55日历天（含）以内的，得4分。	4.0	是
4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2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类似项目是指：维修改造或装饰装修改造项目。	17.0	是
5	详细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强制性节能产品以及已经作为技术评分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报价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按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计分。）	2.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西华大学彭州校区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付款条件说明：办理完工程结算且按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的3%缴纳。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工程竣工后，按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等进行自行组织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是缺陷责任期内的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保修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没

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甲方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乙方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解决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1、工程价款的调整：（1）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的，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结算；低于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105%结算。（2）新增项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发生设计变更时，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工程项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价后下浮（具体下浮费率按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材料费除外）；主要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彭州市（若无彭州市材料信息价格，按成都市材料信息价格执行）材料价格同期信息价下限计算；若均没有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执行。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可计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费。（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4）材料调价：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材料要按实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5）暂定材料价格以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为准，材料暂估单价结算时只作价格调整。（6）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统一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计取基本费。如中标施工出现安全、文明和环保问题、事故该费用将不能计取。（7）规费：结算时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办理。（8）销项增值税和附加税：结算时销项增值税税率根据公司实际缴纳计取；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的0.313%计取。（9）结算调整办法：若乙方投标报价时候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按下浮比例执行，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不予下浮。下浮比例= $\frac{[A \div (1 + \text{税率}) - C] - [B \div (1 + \text{税率}) - C]}{[A \div (1 + \text{税率}) - C]}$ （其中：A为首次报价（即所递交工程量清单的总价）；B为最后报价（即合同价）；C为招标清单中固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率为销项增值税税率和附加税税率之和）。

2、审核费用计算与支付：基本审核费均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计算：当工程既有项目审增，又有项目审减时，应按审增和审减分别计算效益审核费；审增部分的效益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审增效益审核费为审增额*4%；审减部分的效益审核费承担原则：以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为基准，若审减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效益审核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部分高出送审造价5%，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为高出额*4%；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应在工程结算前结清。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三）分包名称：西华大学彭州校区行政楼、第四教学楼、食堂二楼学生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2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装修工程	标的名称	西华大学彭州校区行政楼、第四教学楼、食堂二楼学生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200,000.00	单价（元）	2,2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标的名称：西华大学彭州校区行政楼、第四教学楼、食堂二楼学生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p>

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室内设计资料集》、《室内装饰工程手册》、《建筑标准设计图》、《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3、工期：60日历天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相应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明（B证）））。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房屋建筑）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分	35.0	是
1	详细评审	施工组织方案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要求：对主要的单项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	36.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p>收规范。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3.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要求：主要从人、材、机、管理等方面，合理计划安排。 4. 校园施工保证措施，基本要求：主要从保障校园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方面措施到位。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合理、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地方、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规定。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说明：以上6点包含的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一致；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施工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等）</p>		
2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售后服务	6.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措施： 1. 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12（不含）-24小时（含）响应的，得1分；6（不含）-12小时（含）响应的，得2分；6小时（含）内响应的，得3分。 2、质保期为：2.5年的，得2分；3年（含）以上的，得3分。		
3	详细评审	工期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工期： 55（不含）-60日历天（不含）的，得3分；55日历天（含）以内的，得4分。	4.0	是
4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2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类似项目是指：维修改造或装饰装修改造项目。	17.0	是
5	详细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	2.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除外) (强制性节能产品以及已经作为技术评分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 报价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按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计分。)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 西华大学彭州校区
-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0%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 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办理完工程结算且按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其中，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的3%缴纳。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工程竣工后， 按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合同约定等进行自行组织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是缺陷责任期内的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保修期： 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 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 调试、 维修、 改造等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 施工设备、 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施工设备、 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甲方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乙方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解决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1、工程价款的调整：（1）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的，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结算；低于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105%结算。（2）新增项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发生设计变更时，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工程项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

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价后下浮（具体下浮费率按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材料费除外）；主要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彭州市（若无彭州市材料信息价格，按成都市材料信息价格执行）材料价格同期信息价下限计算；若均没有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执行。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可计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4）材料调价：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材料要按实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5）暂定材料价格以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为准，材料暂估单价结算时只作价格调整。（6）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统一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计取基本费。如中标施工出现安全、文明和环保问题、事故该费用将不能计取。（7）规费：结算时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办理。（8）销项增值税和附加税：结算时销项增值税税率根据公司实际缴纳计取；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的0.313%计取。（9）结算调整办法：若乙方投标报价时候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按下浮比例执行，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不予下浮。下浮比例= $\frac{[A \div (1 + \text{税率}) - C] - [B \div (1 + \text{税率}) - C]}{[A \div (1 + \text{税率}) - C]}$ （其中：A为首次报价（即所递交工程量清单的总价）；B为最后报价（即合同价）；C为招标清单中固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率为销项增值税税率和附加税税率之和）。

2、审核费用计算与支付：基本审核费均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计算：当工程既有项目审增，又有项目审减时，应按审增和审减分别计算效益审核费；审增部分的效益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审增效益审核费为审增额*4%；

审减部分的效益审核费承担原则：以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为基准，若审减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效益审核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部分高出送审造价5%，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为高出额*4%；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应在工程结算前结清。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